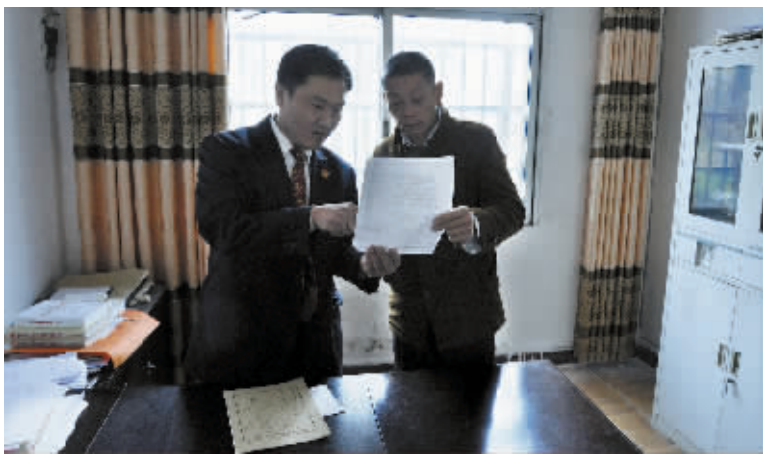


开在冬日的映山红

——记固始县法院段集法庭庭长周永胜



图为周永胜在给当事人讲解文件上的内容。

根对大山的依恋

“谢谢你呀，周庭长，这件事要不是你，我们可能还解决不了呢。”采访当天，虽然天气阴冷，但是在固始县段集法庭内却是暖意浓浓，村民宋德平激动地对记者说：“周庭长这人中，老实诚恳，一心为咱老百姓办事。”

宋德平口中的周庭长正是固始县段集法庭庭长周永胜。原本跟法院“八竿子打不着”关系的老宋，因为一桩婚约官司，跟周永胜有了近距离的接触。“当时女方和男方闹得很僵，双方都不让步，女方说男方欺骗，不愿意退彩礼钱，男方就把女方告上了法庭。周庭长知道这件事情后，分别到俩人去做思想工作，一次不行就两次，跑了有十来趟，大家被他的认真所打动，决定各退一步，认真协调。”宋德平说，“这不，我今天就是代表女方家来退彩礼的。”

段集法庭位于固始县南部山区，辖段集、武庙、祖师、方集四个乡镇，面积300多平方公里，境内90%以上为山岭和丘陵，山道弯弯，交通极为不便。而很多年前，周永胜就在法庭的两间砖混房子里办公和住宿，在老庭长家里和乡政府老食堂“蹭饭”，骑上父亲送给他的那辆永久牌自行车七拐八弯地到村村寨寨下乡办案。

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下，周永胜从来不向组织伸手、提要求、讲条件。当年和他一同被分配到法庭的同事早已调到县城，只有他一个人留在当地。

周永胜常说：“我也是山区出生的，深知山区群众打官司不容易，往往要走几十里甚至上百里的山路，只有诚心实意、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才能不辜负这些厚道山民的期望。”

正是靠着难得的耐心和对脚下这片土地的痴情，周永胜以年均结案近百起、70%以上调撤率的业绩为同事所称道，为实现山区百姓人安年丰注入和谐因子。

诗人艾青有句名言：“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周永胜以他的善良、温情为这句诗作了诠释。

映山红的别样情怀

接待过一拨一拨当事人，记者一行终于在周永胜简单整洁的办公室里和他聊了起来。他平静却有些伤感地说：“我没什么好采访的，我做的都是应该做的，不过是沿着以前的老庭长们走的路继续工作，其实更应该报道的是他们，可惜他们……”

周永胜口中的他们就是这样一群不为人知的基层法官：刘学江，段集法庭原庭长，2004年去世。许礼宽，段集法庭原庭长，2000年去世。王永礼，段集法庭原副庭长，2013年去世。方俊奇，段集法庭原副庭长并主持工作，2013年因公牺牲。提起往事，他有些哽咽。

一旁的固始县法院政治处的吕志豪介绍说：“这些老庭长都来自山区，退休后又回到了家乡，他们老在那片他们所挚爱的大山。他们的一生不曾离开生他们养他们的

段集法庭简介

段集法庭辖段集、方集、武庙、祖师4个乡镇，共72个行政村(街道)，总人口13.7万人。法庭目前共有3名干警，近年来案件受理数增长迅速，年人均审理案件近百件。截至目前，今年该庭共立案267件，审结191件。调撤撤诉率52.7%，判决无一起上诉，服判息诉率100%。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文/图

初冬时节，走进这座大山里的段集法庭，目光立即被墙角处一株顽强而灿烂地开着的映山红所吸引。映山红学名杜鹃花，一般春季开花，生长于海拔500米至1200米的山地疏灌丛或松林下。这株傲然绽放的映山红突然间让我联想起这座法庭的庭长周永胜。

他就是这样的一位基层法官，在偏远的山区法庭一干就是27年！27年里，他审理的两千多起案件，调解率达70%以上，无一信访。

27年里，他用2/3的时间为法庭守夜，为百姓“站岗”。

27年里，他省吃俭用，却慷慨资助了多名寒门少年上了大学；两个打算辍学的穷娃重返学堂。其中的一个单亲女孩依靠他十年如一日大山般的父爱，从绝境中奋起、茁壮，已成为一名幼师。

他先后“送走”了四任老庭长，两名年轻人相继考入外地；只有他依然如故，淡定着也幸福着，从青春韶华到青丝间白发……

一房两卖引纠纷 司法介入终化解

□件宗前

2007年2月8日，平桥区查山乡的冯某购买查山乡某公司经营处房屋一套，冯某交纳购房款12.6万元及税费3980元，并与该公司的蒋某签订《房屋及土地出让协议书》。同时，蒋某又将此房屋转让给公司职工叶某，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收取房屋欠款10万元。事后，蒋某将上述房款部分据为己有，法院判处蒋某有期徒刑7年。

2009年7月，该公司上属的平桥区某公司破产，叶某与冯某因争取房屋所有权大打出手，均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经一二审法院判决双方均不

服。双方经常上访，有关部门积极化解矛盾，但问题还是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查山司法所所长周传忠得知情况后，主动找到叶某和冯某，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并努力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初始双方互不相让。周传忠并没有放弃，他找到当时的见证人寻求帮助，并运用民法、合同法、物权的有关条文解释释疑。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个多月的调解，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司法所先经平桥区法院确认叶某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又通过诉讼为冯某争取到财产损害赔偿。

双方对判决结果均表示满意，经过7年多的争执，此案件最终经司法调解划上了圆满句号。

本报讯(陈静)今年的12月4日是第二个国家宪法日暨第15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为迎接“12·4”的到来，日前，商城县司法局提前着手，精心筹划，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一系列形式新、内容实、范围广的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宣传法律知识，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提前研究部署。11月2日，该局召开会议专门研究了今年“12·4”国家

业务探讨

浅析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制度的完善

□扶德利

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核心工作，是其与相对不起诉、绝对不起诉的重大区别之一，而考察完成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附条件不起诉的质量。然而，在司法实务中，存在检察机关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中缺乏中立性、监督考察前后出具多份法律文书等诸多问题。鉴此，笔者对完善我国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制度略陈管见。

一、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现状

(一) 监督考察实施力度不够，有流于形式的风险

我国刑事诉讼法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由人民检察院牵头，由监护人学校、单位、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有关人员协助的监督考察模式。虽然看起来存在监督考察主体多元化的风险：一方面，考察主体多且系兼职人员，很多时候难以具体到人；另一方面，很多地方考察形式化，对监督考察对象基本上是放任不管，没有具体措施，只是在期满后出具一份考察意

见，难以达到考察监督的目的。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信阳市各县区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有半数以上的监督考察由学校及监护人协助监督，被附条件不起诉人每月上交一份思想汇报，考察期满后，检察机关在了解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表现时，家长、老师一般都是笼统陈述其“表现良好”等。

(二) 考察人员专业化不足，社会机构参与度不够

目前，基层检察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以笔者所在的新县检察院为例，目前该院未检组有2名人员负责未成年罪犯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繁重的工作任务下，未检组很难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来承担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监督考察工作。另外，无论是检察机关，还是居委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共同参加考察帮教的工作人员一般都不具备心理学、犯罪矫正等专业知识。经调查发现，社会专业化社工人员参与对犯罪者的矫正有着积极作用，但目前专业化社工的重要性还未被充分认知，社会化帮教力量对监督考察支持明显不足。

(三) 考察形式、内容、频率等缺乏明确统一标准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考察期限是6个月到1年，实践中，检察机关会根据被附条件不起诉人所犯罪行轻重、社会危险性大小、监督考察条件等确定监督考察期限，但对特殊情况仍显死板。例如，如果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为一名高三学生，6个月的考察期限刚好包含了录取阶段，如果没能及时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对于录取工作存在一定的影响。另外，对于监督考察内容及考察频率规定较为笼统，实践中可能会出现监督考察工作要么过严、要么过松的情况，从而影响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施的效果。

二、完善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制度的建议

(一) 完善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的模式

构建以检察机关为主导，以家庭及社会力量为补充，专业化辅导与社会化帮教相结合的监督考察模式。由检察机关负责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总体考察，由法定监护人、学校负责日常考察，司法行政、教育主管、妇联、团委等部门负责协助联合考察。

吸纳多方社会力量参与，建立长效机制，扩展基层组织力量，如大学生志愿者、离退休老干部等，尤其

是富有丰富思想教育经验及社会工作经历的离退休老干部，应当充分发挥他们的余热，以促进帮教工作的有效开展。

及时制定帮教措施，确保实效。在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的同时应一并制定相应的帮教措施，并将决定书和帮教措施一并送达社区、学校等相关基层组织，并告知监督考察方式及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在考察期限内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二) 落实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的内容

为使监督考察不打折扣，不走过程，笔者认为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间，一方面犯罪嫌疑人需定期自行报告，必须亲笔书写书面报告内容。另一方面，监督考察人可以通过定期走访学校及社区，以约见被监督考察人及其监护人，召开监护人、学校老师、基层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座谈会等方式落实监督考察，并要有书面记录，而签订帮教协议的基层组织应定期反馈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表现情况。考察期限届满，这些书面材料将是检察机关制作监督考察报告的重要依据。

监督考察频率以共性考察为主，个性考察为辅。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限范围，



11月9日，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在平桥区举行了治安巡防电动车发放仪式，再次配发平桥区103辆巡防电动车。该批巡防电动车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巡防范围，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曹春明 摄

新县司法局 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纪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校园育人环境，11月10日下午，新县司法局普法讲师团律师来到新县三中开展“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在活动中，普法讲师团律师匡昭贵以案说法。他结合其代理的近期发生的真实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解说了抢劫、盗窃、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校园常发性案件，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警醒学生应时刻遵守法律，珍爱生命，远离事故和伤痛。最后，普法讲师团还组织新县三中普法天使代表发出“争做遵纪守法好少

年”的倡议。本次法治安全教育讲座，切实提高了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为新县三中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悉，为推进“法治新县”建设，早在今年10月初，新县司法局就联合县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及县教体局在全县范围内启动了“校园法治宣讲活动”，普法讲师团“法律进校园”巡回报告会、以“培养法治精神、放飞青春梦想”为主题的法治征文竞赛及普法天使发布遵纪守法倡议等活动。这对增强全县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人间百味

无故拖欠工程款 法官细化化矛盾

本报讯(方志淮 李全胜)早在2007年，李某承建潢川县黄淮集团白店粮油有限公司的一间仓库，白店粮油有限公司时常无故拖欠工程款，并在李某身患疾病急需救治时，仍不肯支付工程款，从而导致双方矛盾加剧。该案诉至潢川县法院后，经该院判决处理，白店粮油有限公司应支付李某工程款222000元及利息。

潢川县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得知上述原由后，一方面安抚申请人李某的思想情绪，使李某愿意与被执行单位坐下来商谈。另一方面，执行人员也到被执行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座谈，释法明理，从而使被执行单位的领导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和拒不履行所带来的严重法律后果，同意与申请人和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车辆忘记办年检 保险公司不免责

本报讯(陈承永 高海硕)5月27日，汪某驾驶摩托车载着汪某与吴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汪某、吴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后汪某因伤伤情严重死亡。交警部门认定事故成因汪某、吴某不安全驾驶造成，二人负同等责任，汪某无责任。吴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吴某未按时年检为由而拒绝理赔。

新县法院酒店法庭经审理后认为，此次交通事故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的原因是汪某、吴某不安全驾驶造成，吴某的未办年检仅仅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事故的发生与车辆是否年检没有必然联系，保险公司不能免除保险责任；且车辆未年检保险公司在理赔时未告知投保人，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就应该免责条款进行明确告知，保险公司若未能证明其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则该条款亦不产生效力。遂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8035.98元。

只因便宜五角钱 伤同行赔九万元

本报讯(章婷 张万文)4月11日中午，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李某同在羊山新区某路口卖水果，因李某卖的橙子价格比李某卖的便宜0.5元/斤，双方为此发生口角。后李某及其姐姐、妻子与李某发生肢体冲突，期间李某将李某左足部踢伤，致李某相应部位皮肤软组织挫伤，左足跟腱断裂，左足跟腱断裂须手术治疗，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6月30日，李某的亲属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一次性赔偿李某各项经济损失95000元，李某对李某表示谅解。

平桥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李某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且取得被害人谅解，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小区巡逻发响声 打伤保安获徒刑

本报讯(刘俊)5月31日夜，保安陈某在罗山一小区西门附近巡逻，因按电警棍发出响声，李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认为影响其休息，双方发生争执。后李某将陈某打伤。6月16日，李某被公安局抓获，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经鉴定，陈某的外伤构成轻伤二级。事后，李某一次性赔偿陈某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55000元。

11月5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李某在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本案系民间纠纷引起，案发后其亲属代其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